

### 監管框架

汽車行業在中國受到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質檢總局以及環保部等有關部門的高度監管。《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旨在加強中國汽車企業的整體產品研發能力、提高產品品質以及生產設備水準。我們作為中國汽車生產及經銷商，須就生產汽車進行註冊並對其產品進行強制認證，亦須按照《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的規定進行汽車銷售。

#### 一.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汽車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

##### 1.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制訂中國汽車行業的政策，即行業發展的中長期規劃。

##### 2. 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負責制訂中國汽車行業的政策，對在我國境內生產、銷售並上道路行駛的汽車及相應底盤、半掛車、摩托車產品等實施《公告》管理。

##### 3. 質檢總局

質檢總局主要負責汽車以及相關產品的品質控制。

##### 4. 環保部

環保部主要負責建立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以及監管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實施。

#### 二. 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主要監管法規

##### 產業政策

1994年，國務院頒佈了《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旨在加強中國汽車企業的產品研發能力、提高產品品質以及生產設備水準、促進產業結構合理化、實現規模經濟，最終達到使中國分散、不集中的汽車行業變成國民經濟的主要行業。

2004年，國家發改委頒佈了新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1994年頒佈的《汽車工業產業政策》。2009年8月15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對《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作了進一步修訂，

---

## 監管環境

---

並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汽車產業發展政策》出台的目的是使我國成為世界主要汽車製造國，汽車產品滿足國內市場大部分需求並批量進入國際市場。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主要目標包括：

1. 建立穩健並擁有全面監管體系(包括強制性管理法規及技術規格)的國內汽車行業，以及營造公平且具競爭性的市場環境；
2. 促進汽車產業與關聯產業、城市交通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的協調發展。創造良好的汽車使用環境，培育健康的汽車消費市場，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推動乘用車的私人消費；
3. 激勵汽車生產企業提高研發能力和技術創新能力，積極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實施品牌經營戰略；
4. 推動汽車產業結構調整和重組，擴大企業規模效益，通過市場競爭形成幾家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汽車企業集團；及
5. 鼓勵汽車生產企業按照市場規律組成企業聯盟，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共享、擴大經營規模。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主要規定：

1. 新建汽車生產企業的投資項目，項目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億元，其中投資者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8億元，要建立產品研究開發機構，且投資不得低於人民幣5億元；
2. 新建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的投資項目，項目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5億元，其中自有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5億元，建立研究開發機構，產品水平要滿足不斷提高的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的要求；
3. 跨產品類別生產其它類汽車整車產品的投資項目，項目投資總額(含利用原有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不得低於人民幣15億元，企業資產負債率在50%之內，銀行信用等級AAA；
4. 跨產品類別生產轎車類、其他乘用車類產品的汽車生產企業應具備批量生產汽

---

## 監管環境

---

車產品的業績，近三年稅後利潤累計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具有稅務證明)，企業資產負債率在50%以內，銀行信用等級AAA；

5. 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中外合資生產企業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於50%。股票上市的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股份公司對外出售法人股份時，中方法人之一必須相對控股且大於外資法人股之和；及
6. 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兩家(含兩家)以下生產同類(乘用車類、商用車類、摩托車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如與中方合資夥伴聯合收購國內其他汽車生產企業可不受兩家的限制。

### 汽車生產企業及汽車產品的准入管理及強制認證

根據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目錄管理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從2001年1月1日起，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發佈《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的方式對車輛生產企業的新產品實施管理。2008年11月17日，工信部聯合公安部發佈並於同日施行《關於進一步加強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管理和註冊登記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對在我國境內生產、銷售並上道路行駛的汽車(包括三輪汽車和低速貨車)及相應底盤、半掛車、摩托車產品實施《公告》管理。《公告》的內容包括新產品批准、產品擴展、勘誤更改和撤銷。為獲得在《公告》中註冊，所有申請註冊的車輛生產企業及其產品需要符合國家要求的安全、環保及汽車技術標準和規格等方面的測試。《公告》是國家准許車輛生產企業組織生產和銷售的依據，是消費者向國家法定車輛管理機關申請註冊登記的依據。

根據質檢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5月1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質檢總局負責汽車產品品質認證的管理。汽車及零部件必須經國家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授出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出口或在經營活動中使用。

---

## 監管環境

---

此外，工信部於2011年11月4日發佈《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對於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管理予以規範。該規則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明確工信部按照乘用車產品類別，對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實施分類管理，該規則同時明確了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條件。

### 汽車銷售

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工商總局於2005年2月21日頒佈了《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該辦法自2005年4月1日起開始施行，列明汽車經銷商需要符合的條件及獲得主管部門備案的程序。商務部負責全國汽車銷售管理工作，國家工商總局在其職責範圍內負責汽車銷售監督管理工作。

申請設立外商投資汽車經銷商需向擬設立汽車總經銷商、品牌經銷商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申請材料。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報送材料進行初審後，自收到全部申請材料1個月以內上報商務部。商務部自收到全部申請材料3個月內會同國家工商總局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決定，對予以批准的，向申請人頒發或換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7月31日頒佈《關於停止實施汽車總經銷商和汽車品牌授權經銷商備案工作的公告》，並於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規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國家工商總局停止實施汽車總經銷商和汽車品牌授權經銷商備案工作。停止實施備案工作後，從事汽車品牌銷售的汽車經銷商(含總經銷商)，按照工商登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其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統一登記為「汽車銷售」。已將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登記為「品牌汽車銷售」的汽車總經銷商和汽車品牌授權經銷商，可以申請變更登記為「汽車銷售」。

此外，汽車供應商應當為授權的汽車品牌經銷商提供汽車資源及汽車生產企業自有的服務商標，實施網絡規劃。汽車供應商應當加強品牌銷售和服務網絡的管理，規範銷售和售後服務，並及時向公眾公佈其授權和取消授權的汽車品牌銷售和服務企業名單。對未經汽車品牌銷售授權或不具備經營條件的企業，不得提供汽車資源。汽車供應商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質量保證和服務承諾，及時向公眾公佈停產車型，並採取積極措施在合理期限內保證配件供應。汽車供應商應當合理佈局汽車品牌銷售和服務網點。汽車品牌銷售和

---

## 監管環境

---

與其配套的配件供應、售後服務網點相距不得超過150公里。汽車供應商應當與汽車品牌經銷商簽訂授權經營合同。除授權合同另有約定，汽車供應商在對汽車品牌經銷商授權銷售區域內不得向用戶直接銷售汽車。汽車供應商應當根據汽車品牌經銷商的服務功能向其提供相應的營銷、宣傳、售後服務、技術服務等業務培訓及必要的技術支持。

### 召回缺陷汽車

2004年3月12日，質檢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此規定僅適用於乘用車，於2004年10月1日開始施行。汽車行業是中國率先採取缺陷產品召回制度的行業。

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並於2013年1月1日開始施行。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汽車產品生產者對其已售出的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需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是指由於設計、製造、標識等原因導致的在同一批次、型號或者類別的汽車產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對缺陷汽車產品，生產者應當全部召回；生產者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當責令其召回。經營者獲知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銷售、租賃、使用缺陷汽車產品，並協助生產者實施召回。生產者實施召回，應當以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發佈信息，告知車主汽車產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損害發生的應急處置方法和生產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項。對實施召回的缺陷汽車產品，生產者應當及時採取修正或者補充標識、修理、更換、退貨等措施消除缺陷。生產者隱瞞汽車產品缺陷或不按規定召回缺陷汽車產品的行為需承擔嚴格的法律責任。

### 汽車廢氣排放與污染

中國政府已就汽車排放採納多項措施，制定一套統一的監督制度，包括全國測試中心網絡採用的汽車產品認證程序。環保部會不時知會公眾汽車製造商須遵守監管排放標準。汽車製造商不得生產或註冊任何不符合該監管排放標準的汽車型號或汽車產品。

環保部根據國I、II、III、IV及V標準，限制廢氣排放。不同種類的車輛須採用該等標準中的不同廢氣排放限制及檢測方式。

- 自2003年9月1日起，中國政府不再依照國I標準，而開始實施國II標準。

---

## 監管環境

---

- 中國政府分別於2005年12月及2006年9月開始於北京及廣州等特選城市實施國III標準，而環保部發佈《關於國家機動車排放標準第三階段限值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自2008年7月1日起，所有生產、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輕型汽油車和M類輕型柴油車必須符合國III標準的要求。
- 2008年1月1日起，北京率先開始實施國IV標準，而環保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關於實施國家第四階段車用壓燃式發動機與汽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公告》規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所有生產、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車用壓燃式發動機與汽車必須符合國IV標準的要求。
- 因中國政府尚未發佈國V標準，自2013年2月1日起，北京市對新增輕型汽油車實施北京地區的專項地方標準(京V排放標準)，待中國政府發佈後成為國家標準，而環保部會同質檢總局發佈了排放控制水平相當於歐洲正在實施的第五階段輕型車排放法規的《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五階段)》—國家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國V標準)。國V標準將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此外，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海關總署及質檢總局於2013年3月14日頒布《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辦法》，其後於2013年5月1日生效。該辦法主要旨在控制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以將中國乘用車產品平均燃料消耗量分別於2015年及2020年減至6.9升/100公里及5.0升/100公里。根據該辦法，在中國銷售乘用車的企業須及時提呈有關其新生產及進口乘用車的燃料消耗量數據。倘已上報及審閱的數據未能符合要求的標準，則企業須提供解釋及修正建議。工信部將在中國汽車燃料消耗量網站透過汽車燃料消耗量公告系統公佈乘用車燃料消耗量及相關資料。

### 汽車金融

2003年10月3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生產或銷售汽車整車的企業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以出

---

## 監管環境

---

資設立為中國境內的汽車購買者及銷售者提供貸款的非銀行金融企業法人，並規定了擬設立汽車金融公司的投資者的條件、設立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要求及允許汽車金融公司從事的業務範圍等。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1月24日頒佈經修訂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並於同日起施行，將2003年頒佈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予以廢止，為汽車金融公司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實現快速發展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在准入資格條件和許可業務範圍規定上，強調汽車金融公司發展的要求；業務範圍增加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並允許發行金融債券、進入同類拆借市場等融資業務，擴寬了汽車金融公司的融資渠道。在風險監管指標設置上，根據汽車金融業務特點及性質，取消了原有對最大10家客戶授信的限制，同時為防止和減低關聯交易風險，增加了對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餘額相對於特定財務指標的比例限制。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04年10月1日開始施行，原中國人民銀行於1998年頒佈的《汽車消費貸款管理辦法》自同日起廢止。《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將貸款人範圍擴大至各商業銀行、城鄉信用社以及獲准經營汽車貸款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規定了借款人申請個人汽車貸款的條件，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以及發放貸款金額佔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比例等事項。

### **防治交通擁堵措施**

近年來，為遏制交通擁堵和污染，一些地方政府實施了各種形式的措施，如北京、上海、廣州和天津等地實施的搖號制、競買制等限購措施，具體如下：

北京實施新車牌每月搖號制：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北京對每年發出的新乘用車牌照實施指標配置制，小客車年度增長數量和配置比例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同市發展改革、公安交通、環境保護等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小客車需求狀況和道路交通、道路承載能力合理確定，待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向公眾公佈。

上海實施新車牌競買制：上海自1994年以來實施新車牌拍賣制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申請者須就新牌照提交一個暗標，只有成功的競標者方可申請在上海市當地車輛管理部門登記。

廣州、天津採取多種方式調控新車牌數量：廣州於2012年8月1日開始實施《廣州市中小客車總量調控暫行管理辦法》，對新車車牌實施指標配置制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以通過每月搖號或者遞交標書競價方式取得車牌。天津於201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天津市小客車總量調控管理辦法(試行)》，對需登記的小客車實行總量調控和指標管理，其中，節能車增量指標採取搖號方式配置，普通車增量指標採取搖號和競價方式配置。

### **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及補貼以及購車指標優惠**

2013年9月13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明確繼續促進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廣應用新能源汽車，並明確對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給予補貼。其中2013年純電動乘用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式)乘用車主要補助為人民幣3.5-6萬元/輛。

2014年1月28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規定純電動乘用車、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式)乘用車、指定純電動專用車、燃料電池汽車的補助標準為：2014年在2013年標準基礎上下降5%，2015年在2013年標準基礎上下降10%，從2014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

另外，在近年來一些地方政府出台的防治交通擁堵措施中也給予新能源汽車一定特殊優惠政策。例如，北京市人民政府頒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實施細則(2013年修訂)中規定，對於列入《北京市示範應用新能源小客車生產企業和產品目錄》中的純電驅動小客車設立單獨的搖號池配置小客車指標，若申請數量少於當期新能源小客車指標配額，直接配置。上海市人民政府頒佈的《上海市鼓勵私人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試點實施暫行辦法》中規定，對私人用戶直接購買的新能源汽車，由本市機動車額度審查部門免費發放專用牌照額度。廣州市人民政府頒佈的《廣州市中小客車總量調控暫行管理辦法》中規定，單位和個人需要辦理新能源車車輛登記的，可以直接申領指標。

### 反壟斷主要監管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出台的的目的是為了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禁止的壟斷行為：

1. 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
2. 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3.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任何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例將承擔以下法律責任：

1. 經營者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2. 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3. 經營者實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將市況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包括處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4. 經營者實施壟斷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我們經營汽車行業亦須遵守前述反壟斷的監管要求。

### 環境保護、安全及健康法規

####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制訂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

---

## 監管環境

---

其中《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開始施行，制訂適當措施防止及控制單位在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並規定必須申報及登記污染物管制及排放。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開始施行，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環保部的規定向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等。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兩次修訂，規定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按規定取得排污許可並須繳納污水處理費。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開始施行，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及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相應職責，包括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等。生產經營單位還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 職業健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評價。檢測、評價結果存入用人單位職業衛生檔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並向勞動者公佈。

本公司經營所在的汽車行業亦須遵守前述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的監管要求。